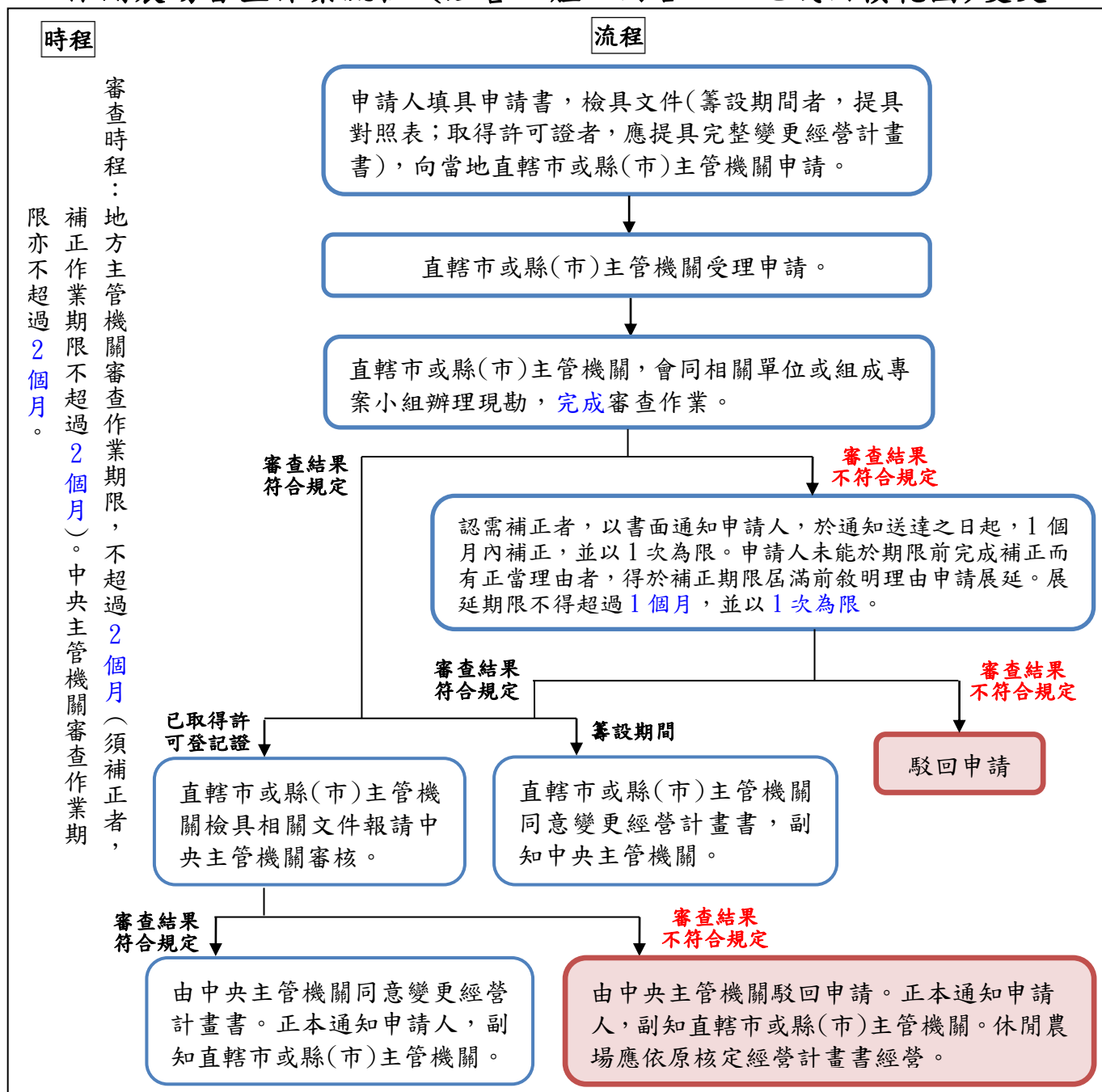


休閒農場審查作業流程-(經營主體、內容、土地或面積範圍)變更



- 休閒農場籌設總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者，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，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同意變更經營計畫書。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0 條)
-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，其經營計畫書內容、面積範圍之變更事項，應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)